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226號

01  
02  
03 原 告 陳忠和  
04 訴訟代理人 呂靜玟律師  
05 陳履洋律師  
06 高敏翔律師  
07 複 代理人 鄭宇容律師  
08 被 告 永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11 即 清算人 許汶錫  
12 鄭金鑫  
13 許王金定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  
15 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18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9 事實及理由

20 壹、程序部分：

21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22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前條解散之公  
23 司，在清算時期中，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暫時  
24 經營業務，公司法第24條至第26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  
25 依公司法第26條之1規定，於公司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  
26 記者，準用之，是公司如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依法即應  
27 行清算。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原則上以董事為清算人，  
28 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  
29 限，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被告業經經濟部中  
30 部辦公室於民國96年8月10日以經授中字第09635092140號函  
31 為廢止登記；又經本院函詢被告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高雄地

01 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查明被告是否有呈報清算完結備查  
02 之事件，高雄地院函覆並未受理被告聲報清算人或選任清算  
03 人事件，此有高雄地院113年11月12日雄院國民字第1139020  
04 946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3頁），可知被告尚未清算完  
05 結，其法人格尚未消滅，則其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仍然存  
06 續，被告於本件訴訟具有當事人能力，而其章程並未規定清  
07 算人，股東會亦未另選清算人，揆諸首揭規定，自應以被告  
08 之全體董事即許汶錫（原名許文錫）、鄭金鑫（原名鄭金  
09 治）及許王金定為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2 為判決。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前  
15 於79年7月9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被告，抵押權登記內容  
16 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抵押權）。然依系爭抵押權登記內容  
17 觀之，該抵押權存續期間為79年5月24日至84年5月23日，被  
18 告於系爭抵押權權利存續期間屆滿後，迄今已逾20年未行使  
19 抵押權，依民法第125條及第880條之規定，系爭抵押權亦因  
20 所擔保債權消滅時效完成後，經過5年除斥期間不行使而消  
21 滅。從而，原告本於所有人之地位，依民法第767條之規  
22 定，主張該抵押權登記之存在有妨害所有權之行使，而請求  
23 被告塗銷。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陳  
25 述。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其所有，系爭土地經設定如附表所示之  
28 抵押權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土地登記謄本為證  
29 （本院卷第17至29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30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爰依民  
31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

01 同自認。此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正。

02 (二)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消滅時效，自請求權  
03 可行使時起算；另按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  
04 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實行其  
05 抵押權，其抵押權亦消滅，民法第125條前段、第128條前  
06 段、第880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為7  
07 9年5月24日至84年5月23日，擔保債權約定清償日為84年5月  
08 23日，是本件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於84年5月23日屆至，其消  
09 滅時效期間應自斯時起算，而被告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  
10 權存續期間內並未有任何請求清償債權之意思表示，或其他  
11 中斷時效之事由，依前揭民法第125條前段、第128條前段規  
12 定，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請求權至99年5月23日未行使  
13 而消滅應已罹於時效消滅。又被告未主張證明其於債權請求  
14 權消滅完成日之翌日起5年間有行使抵押權，依民法第880條  
15 規定，系爭抵押權自因除斥期間屆滿即於104年5月22日消  
16 滅，而抵押權登記仍存在於系爭土地之上，對於所有權之行  
17 使自有妨礙，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被告  
18 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1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

22 附表

23

編號	不動產所在地及權利範圍	抵押權登記內容
1	嘉義縣○○市○○○段○○ ○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18分之3	1.收件字號：79年上地登1字第005626 號 2.登記原因：設定 3.登記日期：79年7月9日
2	嘉義縣○○市○○○段○○ ○段0000000地號 權利範圍：18分之3	4.權利人：永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 6.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500,000元 7.存續時間：79年5月24日起至84年5月
3	嘉義縣○○市○○○段○○	23日

(續上頁)

01

	○段0000000地號 權利範圍：18分之3	8.清償日期：84年5月23日 9.債務人：陳忠和、高顯貴
4	嘉義縣○○市○○○段○○○ ○段0000000地號 權利範圍：18分之3	10.權利標的：所有權 11.標的登記次序：0008 12.設定權利範圍：18分之3 13.證明書字號：上地登字第001907號 14.設定義務人：陳忠和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03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